

臺北市貓空纜車系統營運效能偏低，審計機關促請改善，112年度已轉虧為盈

臺北市政府興建貓空纜車系統，並委託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運公司)經營，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貓空纜車系統長年虧損，相關抑低成本及提振收入措施成效欠佳，經函請檢討改善，已檢討貓空纜車營運成本及強化行銷活動措施，112年度已轉虧為盈獲有本期淨利153萬餘元，平均日運量增至6,987人次，有效改善營運虧損及提升營運量。

審計處指出，臺北市政府為紓解貓空地區假日交通量，吸引觀光旅客及活絡地方經濟，規劃設置貓空纜車系統，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興建貓空纜車系統工程（94年5月決標，決標金額10億7,941萬餘元），全線4.03公里，共4個營運場站，並於96年與捷運公司簽訂委託經營契約，其後持續透過換約方式委託該公司營運至今。

然而，審計處於110年4月及112年3月查核發現，貓空纜車系統自96年7月4日正式營運後，除當(96)年獲有盈餘外，其餘年度皆為虧損；載客人數於97年度最多達到380萬餘人次，110年度及111年度分別為70萬餘人次及105萬餘人次，期間雖配合節慶推出行銷、參與市政府三貓計畫交通配套行銷等活動提振收入及抑低成本措施，仍無法就虧損及營運量有效改善等，經於110年8月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改善及於112年5月促請捷運公司檢討妥處。



臺北市貓空纜車系統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審計處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捷運公司已透過檢討貓空纜車系統人力及設備維修作業方式控制成本，並強化行銷活動措施等，貓空纜車112年度已轉虧為盈獲有本期淨利153萬餘元，載客人數達215萬餘人次，平均日運量增至6,987人次，較109至111年度平均日運量3,880人次、4,043人次、3,381人次，增幅80%、73%及107%，已有效改善貓空纜車系統虧損及提升營運量。